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三二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林二三三

創行人：張其湖
社址：長社
社長：鄭嘉文
副社長：王志福
編輯：吳淑卿
發行：學生活動中心

大學部加退選課表

自二月二日起繳回

各系組同學須依規定時間繳回

(本報訊)本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加退選，自本月廿二日起至廿八日止辦理，加退選課表須於三月三、四日兩天，假大成館一樓與中堂繳回。

各系組同學須依規定時間繳回，逾期不予受理。各系組繳回選課表的時間如下表。又，註冊組徵十七名工讀生，凡三月三、四日兩天，任何一天全天沒課者均可應徵，意者逕洽該組成績股黃小姐。

有轎車之師生速領取停車證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為整理校區內交通秩序，自七十五年三月三日起實施校區內教職員與學生自用轎車分別停放規定。凡學生轎車一律停放在大倫館西面兩處大型停車場，

時間	三月三日	三月四日
上午 8:30	美術 A、B、物理、土資、陶業、造紙、海生、國樂、電機、市政、德文、國術、印刷、營養、體育	韓文、化學、文藝、航海、文學、園藝、舞蹈、財經、西樂、史學、俄文、應數、勞工、政治、影劇、兒福
下午 2:00	哲學、植物、家政、蠶絲(紡織)、經濟 A、B、新聞、觀光、地質、造園、畜牧、森林、英文 A、B、機械、氣象	建築、會計 A、B、法文、法學、地理、日文、國貿 A、B、國劇、企管、海地
下午 4:30		

本學期各系組繳回選課單時間表

各系組同學須依規定時間繳回，逾期不予受理。各系組繳回選課表的時間如下表。又，註冊組徵十七名工讀生，凡三月三、四日兩天，任何一天全天沒課者均可應徵，意者逕洽該組成績股黃小姐。

文藝創作獎
(本報訊)教育部七十五年文藝創作獎，定於三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受理收件，應徵作品以掛號郵寄，內附情洽課外組。

該獎徵選項目計有：舞台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歌詞、音樂(合唱曲)、國畫、書法、攝影、西畫等九類；凡作品已在其他單位獲得獎金或曾公開發表者，不得重複應徵。各類將分別錄取前三名及佳作，頒發獎金及獎牌，詳情洽課外組。

大一班代表領高畢證書

(本報訊)據註冊組表示，大學部一年級班代表攜帶本人級章，至大成館一樓該組學籍股，領取高中畢業證書，並發還同學。

語文實習補考

今起舉行兩天

(本報訊)語文中心表示，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實習補考，於本月廿五(大)、廿六(大)兩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假中堂舉行；參加補考者須於當天上午，逕至中堂門口公佈欄查看座位，並携學生證準時應試。測驗方式一律為筆試；考卷上務必寫明原系級、開課系級、姓名、學號、任課教師及助教姓名。

社繳慶團名團校活報表

(本報訊)由學生活動中心所籌劃的校慶社團慶祝活動，凡參與活動的相關性社團，自即日起至廿六日中午止，將報名表送至該中心康委會。三月一日校慶當天，各社團將合辦成果展(社團資料展)、文化廣場(才藝表演)、聯歡園遊會。

教務處開共同科目週五補考

(本報訊)據語文中心表示，本學期語文實習加退選，至明(廿六)日止，假語文中心第四教室辦理。凡與上學期加選班級相同，且電腦選課單相符無誤者，可不須再行辦理。另，本學期體育一文實習，時間更改系一年級開班之語一至週二第七、八節。

語實加退選明日截止辦理

(本報訊)據教務處表示，教務處所開的共同科目補考，定於本月廿八日下午三時十分，假大成館三〇二室舉行。

工作機會

(本報訊)好客公司徵才，凡本校男性役畢校友、未婚、忠實企劃且西語、法語能力強者，對出口成衣、鞋類、電器、汽車零件有經驗或興趣者，均可應徵，意者將歷照、希望待遇、抱負，寄北郵六八二七九五信箱。

學生請課及業假

一、學生請課業假須向輔導教官填寫請假單連同證明文件按照規定手續辦理請假，並須將課務組存查聯送課務組考勤股簽收完成請假手續始生效，逾期送交恕不受理，視同未請假，如有疑問請與課務組考勤股聯繫。
二、課業假分病假、事假、公假。請假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三日者，須有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請假除公假外，其請准事假、病假者仍作缺課缺席論。
四、請假時數不論病、事假其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五、缺課含曠課、事假、病假。
六、學生曠課之核算以考勤點名小組查堂之節次及授業師長之點名單計算之(點名單先在課堂上公布核對無誤始送交考勤股，一經送處不得更改)。

請假及業假

七、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缺課三小時計。八、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以扣考(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勒令休學，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席論(全學期以十八週計算)。
十、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即勒令退學。

扣分辦法

十一、學生請假未滿而已回校上課者，得提前銷假，並依實際缺席時間計算缺課時數，但須至考勤股完成銷假手續。
十二、本學期嚴格執行考勤業務，並定期公布考勤統計報表，如有遺誤，務必於規定日期辦理更正，逾期恕不受理。

供提處務教

(本報訊)據教務處表示，教務處所開的共同科目補考，定於本月廿八日下午三時十分，假大成館三〇二室舉行。

本校教職員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謀求本校教職員之安居樂業，提高教學與工作效率特訂「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係指本校專任之中、外籍教職員。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居住人，係指按規定申請核准配給宿舍，並已遷入居住者。

第四條：申請分配宿舍，應先向總務處領取申請表，並由有關單位負責人簽署，經奉准後始可遷入。

第五條：凡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合乎左列規定者得申請宿舍：

- 甲、教職員眷屬宿舍(含華岡新村、雙溪新村、菲華樓、貴賓室)以副教授、教授或一級主管暨所、系主任(含總教官)之有配偶及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分配之。
 - 乙、教職員單身宿舍以單身教職員分配之。但甲項人員之不請配眷舍而願在校休息者亦得申請分配。
- 第六條：申請宿舍以左列次序優先分配之：
- 甲、客座教授。
 - 乙、歸國學生。
 - 丙、行政主管。
 - 丁、工作上有特殊需要經奉董事長特准者。
- 第七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分配宿舍：
- 甲、凡在台北市或市郊自有房屋居住者。
 - 乙、配偶在台北市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服務，已配有眷屬宿舍者。
- 第八條：居住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隨時收回其宿舍：
- 甲、經核配後，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不遷入居住者。
 - 乙、雖經遷入，但經常不在宿舍居住，經查明屬實者。
 - 丙、有頂讓、轉租、分租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丁、離職一個月以上者。
 - 戊、未經奉准而擅自遷入者。

• 供提處務總 •

- 第九條：因出國進修或停(留)薪留職之教職員離校時應將分配之宿舍交還本校，俟回校時，再行優先分配。
- 第十條：本校配給之宿舍，除公用設備外，不供給其他用具，但視實際需要情形，得酌予借用傢俱。
- 第十一條：申請人經核配宿舍後，填具「本校教職員居住宿舍同意書」，並會同總務處保管組，將設備點交後始得遷入居住。同意書另訂之。
- 第十二條：眷屬宿舍及單人宿舍，每月依規定酌收保養修繕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十三條：宿舍之維護，由本校視實際需要，作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修繕，居住人有特殊之申請或自力進行之裝修，其費用由居住人自理，遷出時，不得要求補償。
- 第十四條：居住人如欲退還宿舍時，須前一個月之十號前填具書面報告一份，至總務處辦理退還宿舍手續。
- 第十五條：居住人或離職人員交還宿舍時應將所分配宿舍及一切附屬設備逐一點交總務處保管組，如有損壞或短少，應負責賠償。
- 第十六條：離職人員未交還所配宿舍前，人事室暫停發其離職證明書，如滿一月，仍未將宿舍交還，依法追訴之。
- 第十七條：居住人於居住期間應與鄰居和睦相處不得喧嘩嬉鬧，尤不得飼養牲畜騷擾左鄰右舍。
-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獲領徵信錄(六)

獎學金名稱	額獲領人	系級姓名	千元	千元	千元
秦道堅教授獎學金	五千元	園藝四 陳淑瓊	李國俊	中研碩一 陳益源	國樂四 許克巍
馬君武博士獎學金	四千元	機械三 楊正彥	周氏獎學金	西樂四 許字明	中研碩二 許字明
亨德先生獎學金	三千元	畜牧三 王明慧	周氏獎學金	中研碩二 許字明	中研碩二 許字明
周氏獎學金	一萬六千元	張貴程	周氏獎學金	中研碩二 許字明	中研碩二 許字明

陝西故代表	一萬元	趙家麟	俄文三	張簡昭慧
秦屏藩獎學金	一千元	李良玉	日文三	黃金梅
觀光獎學金	一萬元	郭秀娥	日文二	林美吟
君豪先生新聞獎學金	二千元	新聞四 李韶明	西樂二	謝利奎
南投縣政府獎學金	二千元	鄭照穎	政治二	司徒梓樑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獎學金	八千元	西樂四 李美蕙	森林三	蔡義炫
中野與之助博士獎學金	五千元	日研二 葉寶珠	舞蹈二	梁麗娟
閩恒志女士獎學金	一萬元	日研二 李美蕙	新聞二	陳培基
曹婉珍女士獎學金	一萬元	日研二 陳輝煌	影劇二	王金貴
曹翠英獎學金	一萬元	陳維雁	經濟二	賴開權

國術社招新

(本報訊)華岡國術社即日起招新，有意者請至該社活動地點報名。該社各組例行活動時間如下：

- 少林組：週一、三、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 太極組：週一、三、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 假大仁逸仙堂旁。

歡迎有興趣者參加。

僑生中華文獎學金	一千元	英文二 羅瑞蘭	李秋鈴
吳敬基教授獎學金	五千元	會計二 黃慶蘭	觀五B夜 白素慈
吳敬基教授獎學金	五千元	企三B夜 謝秋蘭	企五A夜 盧探雲
吳敬基教授獎學金	五千元	企四A夜 謝秋蘭	企五A夜 李憶蘭

服務台

△英二B林麗君遺失學生證，希拾獲者逕送該系辦。

△新聞一黃貞貞遺失一藍色鉛筆盒，盼拾獲者送至慈五〇二。

△財經四吳志堅遺失皮夾一只，內有學生證、駕照，盼拾獲者送系辦。